公司代码:603508　　公司简称:思维列控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2,521,901股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5,026,833.1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派发总金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思维列控	6035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站站	骆开尚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区杜兰街63号	郑州高新区杜兰街63号
电话	0371-60671678	0371-60671678
电子信箱	swin@hnthinker.com	swin@hnthink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两大领域,主要包括列车运行控制、铁路安全防护、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三大业务。具体业务及产品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	核心功能	主要产品
列车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列车运行,保证行车安全	LKJ列控系统(LKJ系统,含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LMD));应答器传输系统(BTM)等 其他列控系统:ATP列控系统(在研),GYK轨道车列控系统(在研),地铁列控系统(在研) 自动驾驶系统:机车智能驾驶系统(STO)
铁路安全防护	列车及车载设备、铁路作业人/车/物安全防护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6A),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CMD),动车段(所)安全防护系统,本务机车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LTSP),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控制系统(GDK)等
高铁列车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	对列车运行状态、车载设备运行状态、铁路线路环境等铁路安全信息实时快态监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等。

在普速铁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适用于我国铁路复杂运营条件和高负荷运输特点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行车安全监测系统、LKJ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形成列车运行控制、铁路安全防护两大核心业务体系。主要产品包括LKJ2000、TAX装置、LMD系统、6A、CMD系统、本务机车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LTSP)等。

在高速铁路领域,公司主要从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与技术支持,具体由蓝信科技负责,主要产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研发及采购模式: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的设计、软件系统的开发以及关键制造工序和质量检测等核心环节,非核心的通用部件向具备实力的厂商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在质量保障方面,公司已经构建起以IRIS、ISO9001、CMMI为基础,CRCC、SIL4产品认证为标准,精密的检测仪器、严格的检验制度为支撑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招标或议标,通过投标或与客户基于历史价格进行沟通和商议后最终定价并获得订单。产品或系统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后投入使用。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面向国家铁路行车安全领域。安全是铁路运输的生命线,为满足铁路运营安全管理的需要,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铁路安全领域保证运营安全、高效的必要手段。

1、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业务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是铁路行车安全系统的核心。我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先后经历起步阶段、发展阶段、逐步成熟阶段,目前已经进入了规范发展阶段。自2003年我国出台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列车控制系统(CTCS)技术规范总则(暂行)》以来,各列控系统提供商在该规范下向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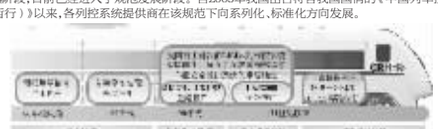

我国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分为LKJ系统和ATP系统两大类。其中LKJ系统应用于2.2万台机车和中低速动车组上,目前仅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分别为公司和中车时代电气。ATP系统应用于近4000列动车组。

	列控系统分类	应用领域	安装位置	列控系统厂家
LKJ系统	LKJ2000(在用)/LKJ-15(推广期)	时速160km/h及以下区段/时速200km/h及以下区段	所有机车,时速250km/h及以下级别动车组	思维列控、中车时代电气
ATP系统	CTCS-2	时速200km/h,300km/h等级区段	所有动车组	和利时、中国通号、铁科院、中车时代电气
	CTCS-3			中国通号、铁科院、和利时

由上表可见,我国LKJ系统与ATP系统的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受列车运行线路设施设备、运输组织方式等因素影响,ATP系统无法直接在机车上安装使用,LKJ系统与ATP系统不存在竞争关系。目前,LKJ系统仍是国家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主流装备,市场存量约3万套。2014年以来,公司LKJ系统市场占有率保持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LKJ系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49.11%。

我国铁路网以普速铁路为主,结合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预计未来5~10年,LKJ系统仍将占据我国列控系统的主流地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列控系统仍将发挥重要作用。随着LKJ技术水平提升、功能完善,公司第四代LKJ列控系统——LKJ-15系统已经研制成功,具备了向更高速度等级列控系统发展的技术基础与可行性。LKJ-15系统在采用车载数据控车的同时,兼容地面应答器信息的接收与处理,能够在CTCS-2区段上应用。LKJ-15系统将实现对现有LKJ2000装置的全面升级换代,并持续适应我国列控技术的发展。2019年以来,公司LKJ-15S产品已开始小批量销售。

2、铁路安全防护业务

随着中国铁路的快速发展,铁路客户和大众对行车安全的需求持续提升,技术创新程度也不断提高,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都将有利于行业总体获得较高的利润率。以LKJ列控为核心,公司先后研发了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CMD系统车载子系统产品等机务安防产品,拓展铁路安全防护业务。公司6A、CMD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技术标准、品牌推广方面占据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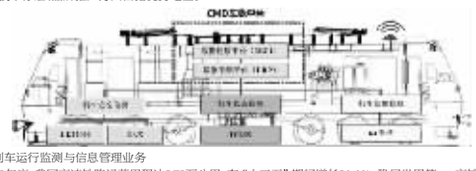

3、高铁列车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底,我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3.79万公里,在“十三五”期间增长91.4%,稳居世界第一,高铁已覆盖近95%的百万以上人口城市。根据国铁集团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未来,我国将进一步构建现代高效的高速铁路网,建成以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延伸的发达高速铁路网,构建快速综合交通网的主骨架。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明确,我国将加快复兴号系列化动车组研制,研究新一代高速动车组、智能动车组、城际及市域动车组、旅游新型列车,换代升级普速客车。研发高速货运动车组等新型专用车辆。研发应用智能大型养路机械、新型智能综合检测和综合作业装备以及智能检测监测、运营维护等技术。

2020年,高速铁路动车组承担的客运量比例增至65%以上。高速铁路因其行车安全性高、速度快、舒适性好等特点,成为引领铁路行业迅猛发展的轨道交通之一,高铁运输安全是铁路运输的重中之重。因此,铁路主管部门对涉及运输安全监测产品设置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整体而言,国内铁路行业准入门槛高,进入的企业相对较少,蓝信科技是我国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等产品的核心供应商,目前该领域尚未出现有力的竞争对手,市场格局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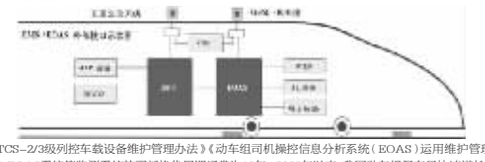

根据《CTCS-2/3级列控车载设备维护管理办法》《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运用维护管理规则》等规定,DMS系统、EOAS系统等监测系统的更新换代周期通常为10年。2008年以来,我国动车组保有量快速增长,近十年来平均每年新增动车组超300列,动车组保有量已从2008年末的176列增加至2020年末的3,918标准组。目前,我国动车组DMS系统已逐步达到更新年限,更新换代需求持续累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341,908,196.64	4,972,990,311.62	-12.69	2,866,434,080.21
营业收入	843,562,843.27	902,327,244.38	-6.51	541,424,353.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17,813,479.6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333,067.98	789,343,977.76	-172.76	187,830,8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606,948.27	194,197,723.55	-406.19	132,967,7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9,462,232.80	4,370,371,094.56	-11.92	2,607,742,1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29,619.61	540,429,028.10	-29.00	227,821,9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2.96	-173.22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2.93	-172.01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75	减少33.76个百分点	7.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6,903,569.26	77,692,647.15	162,218,509.76	306,738,1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31,686.11	4,690,039.92	45,768,506.92	-753,020,20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15,006.68	-5,569,474.92	41,836,320.06	-753,898,7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9,618.48	39,296,765.10	40,280,432.29	172,513,803.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洁	16,528,638	56,536,638	2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卫平	10,874,400	38,871,400	14.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建州	9,902,852	34,669,982	12.72	34,669,9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欣	8,123,689	30,119,681	1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86,691	20,984,969	7.70	0	质押	6,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6,768	8,423,689	3.09	8,423,6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469	1,360,469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伟	30,300	615,8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亚举	29,500	614,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解洪光	24,140	504,240	0.1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洁、王卫平、李欣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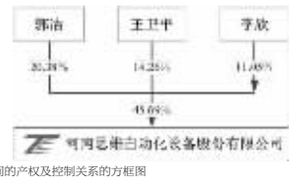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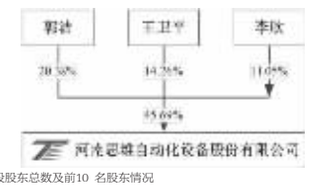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55.28万元,同比下降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33.31万元,同比下降172.76%;剔除商誉减值、资产评估增值消耗、股权激励费用、上期蓝信科技并购前持股价值重估收益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22.87万元,上期同口径实现34,269.62万元,同比增长4.8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75.24	75.24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75.25	75.25
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98.02	98.02
河南思维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思维博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级	53.10	53.10
河南新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郑州思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郑州思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二级	0.95	0.95
郑州思维精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思维鑫科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河南蓝信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蓝信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佳科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佳科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名离职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3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另外,根据《证券法》的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21,90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473,60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521,9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473,6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04,61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公司并购标的间商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下同。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剔除蓝信科技影响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0.10万元,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9.99%。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的要求。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个等级,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公司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激励对象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9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及格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104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累计9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涉及3名),其余9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为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解洪光	董事、副总经理	134,400	8.38%	0.06%
2	苏站站	董秘、财务总监	67,200	4.19%	0.02%
其他人员93人			1,403,010	87.44%	0.51%
合计95人			1,604,610	100.00%	0.5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10,291	-1,604,610	45,805,6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11,610	1,604,610	226,716,220
总计	272,521,901	0	272,521,90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登记数量为396.47万股。

7.2020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0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8.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75,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104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累计9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涉及3名),其余9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为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解洪光	董事、副总经理	134,400	8.38%	0.06%
2	苏站站	董秘、财务总监	67,200	4.19%	0.02%
其他人员93人			1,403,010	87.44%	0.51%
合计95人			1,604,610	100.00%	0.5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10,291	-1,604,610	45,805,6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11,610	1,604,610	226,716,220
总计	272,521,901	0	272,521,90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孟宪格4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521,901股变更为272,473,60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72,521,901元变更为272,473,601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